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拜城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72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 标 函 .....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4
（四）、开标一览表 .....	45
（五）、投标人概况 .....	46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栏表 .....	47
（七）、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8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	49
（九）、近 5 年（2021 年 6 月-至今）公司承接的类似 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1
（十一）、其他材料.....	52
（十二）、技术标部分.....	5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财会监督检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72

项目名称：2026年财会监督检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6000.00

最高限价（元）：79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财会监督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各预算单位的资产，财务，项目以及其他检查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财政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展芳

项目联系方式：138992679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  
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 系 人：王海英

联系方式：155997354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拜城县财政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路 33 号 联系人：展芳 电话：13899267986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系人：王海英 电话：15599735430
2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
4	采购文件编号	bcx-jzxcs-2026-07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796000.00 元
7	招标内容	对各预算单位的资产，财务，项目以及其他检查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采购需求）
8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逾期不得在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2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om">www.zcygov.com</a>)</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5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无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7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p>

		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报价合理性	<p><b>报价合理性：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p> <p>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p>

		<p>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p>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

		<p>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 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 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 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 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 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p> <p>邮箱: 2251817581@qq. com</p> <p>联系电话: 15599735430</p>
31	行业划分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32	信用记录查询	<p>招标小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p>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4	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10507 元整。</p> <p>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基础下浮 12%收取。</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以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一次性付清。</p> <p>代理费收款账号信息：</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p> <p>账号：659659201015003013881</p> <p>行号：301891000011</p> <p>注：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p>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文件

9.1.3 响应文件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竞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

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2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解密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 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小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小微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审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

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lt;<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gt;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lt;<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gt;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p>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②健全的财务（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b>】</b>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b>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须提供：①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无欠税证明；②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或承诺函。】</b>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b>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提供承诺书】</b>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p>备注：</p> <p>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b>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規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規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規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規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規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規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p><b>经济报价得分计算：</b></p> <p>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b></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	---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68分)	实施方案 (38分)	8分	整体设想、方案策划及合理化建议：①对会计工作的程序、②会计核算方法、③会计核算重点、④相关依据的认识等详细说明，方案策划内容全面。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数据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管理方式、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①服务管理方式，②工作制度、③工作目标。上述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会计核算质量承诺、②项目核算方法、③质量保证具体措施。上述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根据工作程序、计划安排、技术方法、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控制目标等编写方案：①全过程会计核算服务的流程、②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③保证体系。上述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关键点及应对措施：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上述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服务保密措施：①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保密情况及措施及保密承诺；②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保密措施，承诺内容全面、措施详细、有针对性的。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计划 (10分)	10分	投标人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计划：①工作目标、②具体实施内容安排、③进度安排计划、④人员分工及相关进度安排、⑤影响进度因素的解决措施，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上述5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2分)	12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包含①潜在应急风险预估、②应急人员安排、③协调机制、④应急保障。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8分)	8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后续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情况②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及后期配合、答疑等承诺。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项目 业绩(6分)	6分	近5年(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完成类似服务业绩(如包含会计核算服务或类似审计服务内容)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 人(6分)	6分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职称的得1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3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上述两项分值 <b>不重复、不累计计分</b> ，按就高原则择优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需提高退休证及返聘证明； 2、项目负责人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构成(10分)	10分	1、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高级或注册会计师2名，中级会计师5名，助理会计师1名)得基本分3分； 2、在满足上述人员要求得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高级或注册会计师得2分，最多得4分； 3、每增加一个中级会计师得1分，最多的3分；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业证书/职称证书及劳务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3.9.3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审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

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方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

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拜城县财政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路 33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项目编号：bcx-jzxc-2026-072 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各预算单位的资产，财务，项目以及其他检查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服务地点：拜城县。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姓名：展芳 联系电话：1389926798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4、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 **七、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 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 九、款项支付

（一）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二）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按照项目进展的80%情况，支付合同价的50%；

3. 完成验收，所有档案归档后，支付合同尾款20%。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五）甲、乙双方切实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保 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财会监督检查

二、采购内容：对各预算单位的资产，财务，项目以及其他检查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供货/完工时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四、履约要求：供应商应熟悉所属行业的会计核算准则，能精准识别账务处理的漏洞，财务数据失真等问题，出具规范严谨检查报告。本次检查以被查单位（教育局核算中心（20所学校及幼儿园）、医共体核算中心（14个乡镇卫生院及5个医院）、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检察院、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校、交通局（农村公路服务中心）、技工学校）2024年-2025年两年会计信息质量为重点，重点检查《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对以前年度开展延伸检查。

1.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执行，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项目与项目资金之间随意调整、互相挤占或挪作他用的行为，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 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及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资金，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是否存在违规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行为。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或规避招投标等采购行为。

4. 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各单位作为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是否按照预算法履行好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任务，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

5. 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和非税专户，是否存在隐匿收入、侵吞资金，账外账等违法行为，是否有乱收费、乱罚款行为，罚款是否依法依规，是否足额上交财政。

6.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进度推进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低，项目推进滞后，资金长期“趴账”行为。

7. 到期结转资金、沉淀闲置资金是否按规定收回财政，是否存在转到实有资金或其他账户规避监管的行为。

8.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严禁违规设置会计账簿，严禁使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进行开支。是否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禁账外资产管理。是否存在违规购置处置资产行为，长期低效资产是否及时盘活或处置，处置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10. 是否建立往来款清理机制，严禁长期挂账，严禁通过往来款科目核算收支。清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是否存在违规设立银行账户行为。

11. 2024 年-2025 年度各级检查、审计、纪检等部门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严厉查处私设“小金库”等现象。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检查文书要规范完整，对检查的情况要分别写出检查报告，随同检查资料一并归档留存，对有重大问题的要分别将检查资料抄送有关单位。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按照项目进展的 80%情况，支付合同价的 50%；
3. 完成验收，所有档案归档后，支付合同尾款 2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接受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全部条款。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我单位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天的规定。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2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年 月	项目名称			备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